

法規名稱：下水道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、32 條
條文

第 8 條

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、工業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，應設置專用下水道，由各該開發之機關或機構建設、管理之。

私人新開發社區、工業區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，應設置專用下水道。但必要時，得由當地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或指定有關之公營事業機構建設、管理之。其建設費依建築基地及樓地板面積計算分擔之。

前項應分擔之建設費於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時，向各該建築物起造人徵收之。建設費徵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32 條

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不依規定期限將下水排洩於下水道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未經檢驗合格而聯接使用，或經檢驗不合格而不依限期改善者。
- 三、拒絕下水道機構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檢查或檢驗者。
- 四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。

工廠、礦場或經水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，經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處罰三次而仍未能改善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停止使用或報請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。